

#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9,439,995.00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,442,377.74 元，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 51,581,442.00 元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94,420,940.74 元；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87,490,195.59 元。

3.董事会经研究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总股本 515,814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50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,372,163.00 元。

4.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77,372,163.00 元，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15.65%。2025 年度，除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外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，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7,372,163	51,581,442.00	77,414,73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5,670,648.92	65,287,542.10	141,230,126.32
研发投入（元）	65,395,241.99	65,533,151.03	64,686,007.70
营业收入（元）	959,593,741.23	1,276,544,485.41	1,129,114,117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08,523,839.3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94,420,940.74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206,368,338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56,949,006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206,368,338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208,300,556.0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5.8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77,372,163.00 元，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6,368,338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高于 3000 万元，未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、分红标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水平、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94,420,940.74元，期末货币资金为905,167,006.97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,429,719.67元。公司整体资金储备充足，具备现金分红基础，本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、营运资金不足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订单履约、核心技术研发、新业务拓展等经营活动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.00%，近三年在29.74%-32.60%区间稳定波动，且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。本方案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、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落实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安排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战略发展目标、股东要求和意愿及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，在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尽可能提升对股东的回报，能够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，与公司经营实际、财务状况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09日